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鄠法治办发〔2022〕17号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及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和《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改革后行政执法人员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19〕106号)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证件的重要意义

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亮政执法是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也是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基本要求。各部门要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证件的管理。

二、严格审查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资格

各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省司法厅《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审查发放流程》，确保申领和换发证件人员必须是执法部门中承担执法任务的在编在岗人员。一律不得为合同工、临时工、借调人员和工勤人员等非在编在岗人员申领执法证件。委托机关要加强对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资格的监管，严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三、加强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对因机构撤并、职能划转不再从事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包括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调离、辞职、辞退和退休的执法人员以及过期证件一律收回，交回区司法局，统一报市司法局由发证机关登记销毁。对证件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如有遗失证件的情况,持证人应作出详细的说明,记录在案,登报声明,符合补办条件的可按照程序申领。严禁将行政执法证件外借或者作非执法用途,对不使用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执法证的人员由行政执法部门对其依据证件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重视行政证法人员培训教育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要学习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更要熟悉本部门、本行业的专业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案例的培训学习。要督促教育执法人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定,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中,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持证上岗、亮证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行政证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五、开展专项工作

根据省司法厅通报的相关人员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的整改要求,全区开展以下专项工作:

(一)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执法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并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情况开展一次全面专项清理,对不符合持证条件的人员,一律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行政执法证。请于6月30日前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和专项清理结果

汇总表（附件一）报区司法局 1005 室。

（二）按照《西安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办理行政执法委托的单位（附件二），将受委托事业组织的行政执法情况和委托部门对其实施行政执法的监督情况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区司法局 1005 室。

联系人：李文举

电话/传真：89017168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